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抚矿三峰”），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辽宁抚矿三峰 34%的股权）。

● 本次拟向辽宁抚矿三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未对辽宁抚矿三峰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抚矿三峰是抚顺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抚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抚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辽宁抚矿三峰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 年。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辽宁抚矿三峰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的 40,000 万元贷款按照 34%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额度 13,6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4 亿元的担保，其中含向辽宁抚矿三峰提供不超过 13,6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

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02号））。该项议案已于2021年1月2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经济开发区演武街38号

法定代表人：蔡绍南

注册资本：17244.92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辽宁抚矿三峰34%股权，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辽宁亿金善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其为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生产并出售电力和热能及其副产品，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5,791,200.00 |
| 负债总额 | 82,000.00 |
| 银行贷款总额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82,000.00 |
| 净资产总额 | 95,709,200.00 |

注：抚顺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辽宁抚矿三峰公司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借款人：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3,6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其他约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合同即解除：1. 抚顺项目建设的两台发电机组并网发电并收到首笔电费收入；2. 借款人和/或保证人未违反主合同、保证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违反义务的行为或状态已得到纠正或消除；3. 本保证合同解除，保证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主合同的履行；4. 本条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辽宁抚矿三峰提供担保，是公司为抚顺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贷款融资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该项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目前抚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且辽宁抚矿三峰控股股东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 551,766.4 万元，占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21.3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 511,319.2 万元，占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12.4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